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有關政府補貼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已自宜賓市南溪區教育和體育局(「南溪區教育和體育局」)取得關於對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撥付民辦教育發展扶持資金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銀杏資產管理將自南溪區教育和體育局收取一筆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65百萬元的政府補貼(「政府補貼」)，以支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建立新校區。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政府補貼將會於相關資產折舊或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其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年度業績帶來正面影響。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尚未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故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